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薛永东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崔艳秋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晓玲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无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估

1、独立性评估

信永中和所有职员在本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该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关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性，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估

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性。

四、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评估

1、审计工作计划评估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审计人员针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本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为完成审计任务和控制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估

信永中和审计人员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执行了检查、函证、计算、监盘、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

3、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估

信永中和审计人员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信永中和

在获取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五、结论意见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